|  |  |
| --- | --- |
|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 文件 |
|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
| 上 海 市 财 政 局 |
|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
| 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
| 上 海 市 通 信 管 理 局 |

沪教委基〔2022〕28号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等七部门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

本市义务教育学校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区教育局、发展改革委、科（经）委、财政局、建设管理委、规划资源局：

为贯彻落实国家和本市关于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的有关要求，研究制定本市新一轮义务教育学校校舍建设、教育装备配置、信息化环境建设、教师队伍配置、生均经费标准，进一步提升基本公共教育服务均等化水平，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切实围绕国家和上海市教育发展“十四五”规划和全面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的总体部署，以全面实现本市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为目标，调整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完善配套措施，促进本市义务教育发展水平持续提高。

二、基本原则

（一）服务内涵

全面对接国家新课程新教材要求，以培养学生素养为导向，优化学生学习空间和资源环境配置。适应“五育”融合新要求，注重软环境建设与优质师资均衡配置，保障教育教学以及学生各类活动有效开展。

（二）补齐短板

适应义务教育学校优质均衡发展的新要求，参照上海市民家庭生活条件的平均水平，改善学生在校生活所必需的环境，注重人文关怀，补齐基础设施短板，打造温馨校园。

（三）注重效益

坚持使用和配置并重，发挥设施设备的育人功能，提高使用效益，增强学生、教师的感受度。促进学校数字化转型，实现学校管理效能提升。坚持绿色低碳发展理念，将绿色校园建设与生态文明建设有机融合。

三、主要目标

到2025年基本实现本市义务教育学校校舍建设、教育装备配置、信息化环境建设、教师队伍配置、生均经费标准要求的统一和更高水平均等化，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办学条件进一步改善,力争各区全部通过国家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认定。

四、推进举措

（一）完善校舍建设

**1.持续推进体育运动场馆、学生剧场和音美专用教室建设。**继续推进学生剧场和室内体育馆（用房）、室外运动场地建设，为学生综合性活动创造条件，确保各义务教育学校均配有学生剧场和室内体育馆（用房）。对办学空间现状和需求存在较大矛盾的区域，积极探索校舍综合利用模式，探索“学校-社区”场地设施和应急避难场所双向共用共享机制。力争生均教学及辅助用房面积、生均体育运动场馆面积，以及音乐、美术专用教室配备等达到国家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标准。

**2.推进无障碍环境建设全覆盖。**根据学生残疾类型和学龄特点，加强无障碍电梯和厕所（厕位）建设，完善无障碍设备配置，优化学校无障碍人文环境建设。2025年底，各义务教育学校主要教学楼均配有无障碍厕所（厕位）。产权明晰且具备建设条件的义务教育学校主要教学楼须设置无障碍电梯，暂不具备条件的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建设。

**3.推进学生食堂（餐厅）和厕所升级改造。**新建学校食堂应按照餐位设座率不低于50%，至少满足学生分2批次就餐要求的标准进行规划设计。既有学校通过多种途径扩充食堂（餐厅）空间配置，改善就餐环境，力争满足学生分批次就餐要求。推进标准化食堂（餐厅）建设，探索促进学生健康餐饮的新方式，推进智能化订餐、个性化选餐、多样化配餐。厕所应设置高低洗手台和单独蹲位，在保证面积和数量的前提下，女厕位与男厕位比例原则上应不低于3:2。

**4.推进绿色校园建设。**深入践行绿色发展理念，持续开展以低碳、节能、环保为主题的绿色学校创建行动。按照《基础教育学校绿化技术标准》，因地制宜，开展屋顶绿化、沿口绿地等形式的立体绿化布置。新建学校绿地率应达到规定要求。

**5.推进校舍安全管理和建设标准修订。**持续落实本市中小学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全力推进校舍不动产权证确权补证工作，定期开展校舍安全隐患排查和整改，确保校园安全。修订《普通中小学校建设标准》，完善校舍建设指标。

（二）完善教育装备配置

**1.优化普通教室环境。**提高普通教室设施设备配置水平，安装空调和消杀设备，有条件的学校应配置储物设备。按数字化教学需求配备移动终端。优化空间布局，拓展教学功能，强化学习成果、班级文化、学校特色展示功能，为学生创设安全、舒适、健康的学习环境。

**2.加强学科实验室建设。**按新课程新教材要求，配齐、配足、更新学科实验仪器、数字化实验系统，保障实验教学。建立健全化学药品（危化品）全流程管理机制，探索应用实验室信息化管理系统，提升实验室管理水平。

**3.推进跨学科综合学习空间建设。**因校制宜推进学校创设布局灵活、高效互动、资源丰富的数字化学习环境，配备相关学科教学仪器和器材，满足学生跨学科学习和综合实践活动需求。

**4.加强体育艺术学习空间与图书馆建设。**科学布局、综合利用学校体育艺术学习活动空间，配备相应的体育器材与设备，满足体育、艺术课程教学需要，支持学生开展各种艺术实践活动。优化图书馆环境，营造温馨、便捷和蕴含文化氛围的阅读环境，充分利用图书馆资源开展形式多样的阅读活动。

（三）完善信息化环境建设

**1.提升学校网络基础条件。**推进校园网络升级改造，推进校园网与5G网络融合，实现校园无线网络全覆盖。优化学校到区教育信息中心网络链路，学校核心层主干带宽和出口链路达到万兆标准，校内接入信息点达到千兆标准，师生用户可使用互联网出口带宽最低不少于1Mbps。

**2.加强教育教学数字化应用场景建设。**推进学校按照统一标准规范使用学校数字基座，按需选用基于基座的教育应用。利用5G、物联网等技术实现学校教育数据伴随式采集。以教育教学为核心，运用数字化工具，构建学生可视化、可体验、可操作的应用场景，促进教与学方式的变革。

**3.完善学校信息化管理机制与网络安全保障。**学校设置信息化建设服务部门，每校至少配备1名专职人员，从事信息化建设和网络安全管理日常工作。落实网络与信息安全责任制要求，保障数据、网络与信息安全。

（四）健全教师队伍配置

**1.加强专业师资配备。**加强思政课教师配备，逐步提升专职思政课教师比例。小学一至三年级要配备专兼职思政课教师，小学四、五年级和初中各年级要配齐专职思政课教师。加强心理健康教育教师配备，中小学每校至少配备1名专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加强特殊教育教师配备，有随班就读学生的普通学校要配备1名专职特教教师。

**2.扩大优质师资覆盖面。**推动义务教育学校研究生层次专业教师比例逐年提升。加大推进教师流动力度，在同一所学校连续任教超过10年、距离退休超过10年的教师应列入符合流动条件范围，每年流动教师的比例不低于符合交流轮岗条件教师总数的10%，其中骨干教师不低于交流轮岗教师总数的20%。每所义务教育学校学生接受优质师资的课时覆盖面不低于总课时数的10%。

（五）健全义务教育生均拨款机制

**1.完善义务教育生均拨款制度。**以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为主要目标，推进义务教育生均拨款体系建设，完善生均拨款动态调整机制，适时调整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基本标准和生均经费基本标准，发挥支出标准在预算编制和管理中的基础支撑作用。

**2.完善义务教育投入保障机制。**落实教育领域市与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实施方案，逐步形成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相匹配的财政体制。各区要落实保障义务教育学校建设标准的主体责任，将义务教育经费纳入财政预算。优化教育经费支出结构，加大对义务教育重点领域、薄弱环节的支持力度，确保义务教育经费落实到位。

五、保障措施

（一）组织保障

加强党的领导，完善政府主体责任制度，建立市级统筹、区为主管理、各级政府职能部门协同落实的责任制度。完善教育、发改、财政、经信、住建、规资、通信管理等跨部门协作推进的工作机制。

（二）经费保障

市、区政府要按照本市教育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的要求，统筹财政教育经费安排，确保本实施意见确定的学校建设推进项目按要求落实到位。

（三）制度保障

加强动态监管，对学校建设、教育装备配置、信息化环境建设、教师配置、生均经费开展过程性监督监测。建立本市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公示公报机制，向社会公示区政府依法履职情况。把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作为地方各级政府年度重点工作考核范围，形成分工协作、责任明确、绩效考核的长效激励约束工作机制。

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1.完善义务教育学校校舍建设技术要求

2.完善义务教育学校教育装备配备要求

3.完善义务教育学校信息化环境建设相关要求

|  |  |  |
| --- | --- | --- |
| 上 海 市 教 育 委 员 会 |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
|  |  |  |
|  |  |  |
| 上 海 市 财 政 局 |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 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
|  |  |  |
|  |  |  |
|  | 上 海 市 通 信 管 理 局 |  |
|  | 2022年8月31日 |  |

附件1

完善义务教育学校校舍建设技术要求

一、学生剧场和室内体育馆（用房）

义务教育学校学生剧场和室内体育馆（用房）建设应满足《中小学校设计规范》（GB50099）、《上海市普通中小学校建设标准》（DG/TJ08-12）等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文件要求。

1.新建学校学生剧场建设方案应与多功能教室统筹考虑。具备建设条件的学校，可独立建设学生剧场。

2.学生剧场主要用于视听教学、多班上课、开学毕业典礼和开展文娱活动，主要包括座位区域、舞台区域和附属用房区域。

2.1座位区域按照至少容纳一个年级学生设座，当一个年级学生数低于教职工总数时，按照不少于教职工总数设座，每座参考使用面积0.7㎡/人。

2.2舞台区域面积一般按照座位区域面积的1/3-1/4设置。

2.3附属用房面积一般按照为舞台区域面积的1/2设置。

3.室内体育馆（用房）主要用于学生上体育课、锻炼健身和开展室内文体活动使用，是保障学生在雾霾、阴雨等天气下仍能开展体育活动的主要场所。

4.室内体育馆（用房）宜布置标准篮球场1片，根据需要可设置乒乓房、健身房等功能用房，并附设办公管理、更衣、淋浴、厕所等用房，其他功能区域按照建设规模适当配置。

5.室内体育馆（用房）宜贴近室外体育场地设置，位置宜相对独立，便于对社会开放。向社会开放的体育馆和室外运动场地应相对独立，与其它区域有安全的物理隔离措施。

6.以球类项目为主的体育活动室的平面尺寸宜为20m×36m、24m×36m、36m×36m、36m×52m等。

7.兼作集会场所使用时，应进行声学设计，预留灯光、声学等设备条件。

二、无障碍环境

义务教育学校无障碍环境建设应满足《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中小学校设计规范》（GB50099）、《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上海市无障碍环境建设与管理办法》《上海市普通中小学校建设标准》（DG/TJ08-12）、《上海市基础教育学校无障碍环境建设实施指南（试行）》等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文件要求。

1.无障碍设施工程应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投入使用。新建的无障碍设施应与周边的无障碍设施相衔接。

2.新建学校主要教学楼超过2层（含2层）时，应至少设置1部无障碍电梯。新建学校无障碍电梯轿厢门净宽度、轿厢净宽度与深度应在条件允许下尽量增加尺寸，便于特殊需要人员（担架）乘用。产权明晰且具备建设条件的义务教育学校主要教学楼须设置无障碍电梯，暂不具备条件的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建设，可通过采用辅助设施、设备以满足有关人员立体空间无障碍通行需求。

2.1无障碍电梯轿厢门开启的净宽度不应小于800mm。

2.2无障碍电梯轿厢的三面壁上应设高850mm-900mm扶手。

2.3无障碍电梯轿厢最小规格为深度不应小于1.40m，宽度不应小于1.10m；中型规格为深度不应小于1.60m，宽度不应小于1.40m。

2.4无障碍电梯位置应设无障碍标志。

3.新建普通学校主要教学楼每层应至少有1处无障碍厕所（厕位）。未安装无障碍电梯的既有义务教育学校主要教学楼每层应至少有1处无障碍厕所（厕位）。已安装无障碍电梯的既有义务教育学校主要教学楼应至少设置1处无障碍厕所（厕位），且无障碍厕所（厕位）宜设置在一层。

3.1 义务教育学校主要教学楼应设置1个无障碍厕所或在男、女厕所中设置1个无障碍厕位，男厕所内另设低位小便器。

3.2女厕所的无障碍设施包括至少1个无障碍厕位和1个无障碍洗手盆；男厕所的无障碍设施包括至少1个无障碍厕位、1个无障碍小便器和1个无障碍洗手盆。
 3.3厕所的入口和通道应方便乘轮椅者进入和进行回转，回转直径不小于1.50m。
 3.4门应方便开启，通行净宽度不应小于800mm。

3.5无障碍厕位应设置无障碍标志。

三、食堂

义务教育学校食堂建设应满足《饮食建筑设计标准》（JGJ64）、《中小学校设计规范》（GB50099）、《上海市普通中小学校建设标准》（DG/TJ08-12）、《上海市学校食堂卫生管理办法》等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文件要求。

1.学校食堂应按照餐位设座率不低于50%，至少满足学生分2批次就餐要求的标准进行规划设计。既有学校通过多种途径扩充食堂（餐厅）空间配置，改善就餐环境，力争满足学生分批次就餐要求。

2.厨房必须满足生熟食品分开，副食品与调味品贮藏分开，烹饪间与烧火间分开（使用然气可不分开）的要求。

3.厨房按使用要求宜分为主副食品加工间、烹饪间、备餐间、主食库、副食库、调料库、消毒间、更衣室、办公室、杂物间、二次更衣室、卫生间等用房。

四、厕所

义务教育学校厕所建设应满足《中小学校无害化卫生厕所建设技术方案》《国家学校体育卫生条件试行基本标准》《中小学校设计规范》（GB50099）、《上海市普通中小学校建设标准》（DG/TJ08-12）等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文件要求。

1.教学楼应每层设置男、女厕所。

2.学校厕所应适当增加女生的厕位数量，女厕位与男厕位（含小便槽）比例原则上应不低于3:2。

3.厕所内宜设置单排蹲位，小学厕所蹲位宽度（两脚踏位之间距离）不超过18cm。

本技术要求中未包含的其他内容，仍按原标准规范执行。

五、绿化

义务教育学校绿化应满足国务院《城市绿化条例》《上海市绿化条例》《基础教育学校绿化技术标准》等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文件要求。新建学校附属绿地面积不得低于单位用地总面积的35%。

附件2

完善义务教育学校教育装备配备要求

一、普通教室

普通教室是学校开展日常教学和班级活动的主要场所,是学生在校学习和活动的主要空间。普通教室宜通过整体规划和合理布置，为学生创设融合学习内容、学习方式和设施设备为一体的学习环境，满足多样化的课堂教学需求。

1.普通教室的布局、环境、基础设施和设备应达到《上海市普通中小学校教育装备配备指南》相关要求。所有教室配备空调。按需配备空气消杀设备，并加强空气流通，为学生创设健康安全的学习环境。

2.有条件的学校，为学生配置充足的储物设备。按数字化教学需求，配备移动终端。

3.普通教室应提升展示功能，强化学习成果、班级文化、学校特色展示，发挥环境育人功能。

二、学科实验室

学科实验室是开展科学学科演示实验、学生实验、探究活动的场所。学科实验室应基于相关学科课程标准和学习特点，创设安全、实用、富有科技和文化内涵的实验环境，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和探究意识。

1.学科实验室的布局、环境、基础设施和设备应达到《上海市普通中小学校教育装备配备指南》相关要求。

2.学科实验室应按新课程新教材和《上海市普通中小学校教育装备配备指南》要求，配齐、配足、更新学科实验仪器、数字化实验系统，保障实验教学。

3.加强实验安全管理，配备必要的设施设备，并且制定、完善化学药品（危化品）的采购、储存、保管、使用、回收全流程管理机制。

4.探索应用实验室信息化管理系统，提升实验管理的规范性和精准性。

三、跨学科综合学习空间

跨学科综合学习空间是开展跨学科学习和综合实践活动的场所。跨学科学习空间需满足相关学科、专（主）题、综合实验和实践活动的要求，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学生创设高效互动、资源丰富的数字化学习环境，支持学生项目式学习、合作学习和探究性学习的需求。

1.跨学科综合学习空间可在学科实验室、创新实验室等基础上创建，应充分挖掘现有场地和设施设备的育人价值。

2.跨学科综合学习空间的布局、环境、基础设施和设备等参照《上海市普通中小学校教育装备配备指南》相关要求。

3.跨学科综合学习空间应体现多学科融合的创新理念，布局灵活、功能多元，能支持不同学科使用和多样化学习方式的需求。

4.跨学科综合学习空间应根据课程内容配置符合规范要求的学习终端、相关仪器器材和交互式多媒体等设备。

5.原则上每所学校应至少设立一个跨学科综合学习空间。

四、体育艺术学习空间和图书馆

体育艺术学习空间是开展体育类、艺术类课程和实践活动的场所。体育艺术学习空间应基于体育艺术类课程标准和实践活动特点，通过科学合理布局、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满足学生体育艺术兴趣化、多样化学习活动需求。图书馆（图文中心）是中小学校的文献信息中心，也是学校教育教学和教育科学研究的重要场所。

1.学校在按标准配足体育、艺术学科专用教室的基础上，充分利用现有空间、场地资源，统筹规划、科学布局，拓展体育艺术学习活动的空间。

2.体育艺术学习空间的布局、环境、基础设施和设备参照《上海市普通中小学校教育装备配备指南》相关要求。重点配置可移动、可调节、可组合的设备器材，实现空间的可复用、多功能。

3.体育艺术学习空间应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配备相应的体育器材与设备，支持兴趣化、多样化体育活动和各种艺术实践活动。

4.图书馆（图文中心）的环境布局应采用全开架、“藏、借、阅、研、休”一体化的模式，为学生创设温馨、舒适、便捷和蕴含文化氛围的阅读环境。小学图书馆还应为低年级学生创设富有童趣的阅读活动空间。

5.图书馆（图文中心）应设立文献储藏、采编、阅览、宣传展示等功能区域。有条件的学校可设置研修交流、影音欣赏等拓展功能区域。

6.鼓励学校利用图书馆空间、文献资源等开展各学科课程教学、阅读等活动，推动图书馆有效使用。

鼓励有条件的学校根据课程实施要求，探索公共学习空间建设，开发利用走廊、门厅、餐厅、宿舍、体育场、草地等打造个性化学习空间。

附件3

完善义务教育学校信息化环境建设相关要求

## 一、校园网络环境

对义务教育学校校园网开展新一轮更新改造，通过升级校园网核心层主干、扩容校园网出口带宽、提升学校的互联网访问速率，不断完善校园无线网络覆盖建设，为学校师生开展各类教育教学活动提供更为优质、稳定的校园网络基础环境。

**1．升级改造校园有线网络，核心层主干带宽达到万兆标准**

各区教育局指导学校积极开展校园网络的整体升级改造工作。校园网有线网络的核心主干带宽应达到万兆标准（10Gbps），确保校园网核心层至汇聚层之间实现万兆互联，为校内计算机终端设备千兆（1Gbps）连入校园有线网络提供足够的网络性能保障。

**2．扩容学校到区教育信息中心网络链路，达到万兆标准**

各区教育局应积极扩容提升本区教育信息中心到学校（或称区“校校通”网络）的网络通信性能，使区内各所学校能以万兆链路（10Gbps）接入区教育信息中心。各区教育局要积极做好本区教育网络的升级改造工作，整体扩容本区核心主干网络带宽；学校要积极做好校园网出口互联设备的升级改造工作。

**3．提高学校互联网访问速率，每人最低可用带宽不少于1** Mbps

有效提高区教育信息中心的互联网出口速率，科学管控、合理分配到校的互联网带宽资源。动态调整师生的互联网访问带宽，最大程度提高师生的互联网访问速率，确保访问互联网时每人可分配得到的最低带宽不少于1Mbps。互联网出口带宽支持多家运营商接入，按照学校满意度择优提供服务。

**4．完善校园无线网络建设，更好地支持师生开展移动教学应用**

推进义务教育学校校园网与5G网络融合，继续推进并完善全覆盖、高可靠的校园无线网络建设。新建及升级改造无线接入点（AP）不低于802.11ac标准；教室无线接入点（AP）支持50人以上同时使用，且互联网上、下行速率不低于200Mbps，满足课堂教学集中使用时高并发、高流量、低时延的要求。完善校园无线网络设备统一集中管理，积极探索、逐步推进5G虚拟专网建设，将校园内更多的教育场所建设成为可以支持师生开展移动教学的学习空间。实现校园无线接入认证与统一身份认证系统的整合对接，确保为师生接入校园无线网络开展教学应用提供安全可靠的接入认证服务。

## 二、信息化应用环境

义务教育学校应基于学校数字基座提升应用能力，深化学校数据综合服务能力，形成标准互通、数据互联、应用集成和资源协同的发展格局，构建有序、健康的教育信息化应用生态。

**1．基于学校数字基座提升应用能力**

以购买服务形式推进义务教育学校按照统一标准规范使用学校数字基座，按需选用基于基座的教育应用，改善学校信息化建设、管理及应用水平。

按统一标准规范使用学校数字基座服务。各义务教育学校应根据市、区两级要求和统一标准规范使用学校数字基座服务。

学校现有信息系统整合成一个大系统，接入学校数字基座。遵循“六个统一”原则，按照学校数字基座标准规范要求，各义务教育学校应改造整合现有信息系统，接入学校数字基座，消除“数据孤岛”。

按需选用基于学校数字基座的应用服务。义务教育学校通过统一应用市场，以按需购买服务形式，个性化选用安全可信的云化应用服务。学校应大量减少校本应用建设，重在教育教学信息化应用创新和教育资源开发。

**2．深化学校数据综合应用**

义务教育学校应利用5G、物联网等技术实现教育数据伴随式采集，深化数据综合应用，开展基于数据驱动的教与学。

利用5G、物联网等技术实现教育教学数据伴随式采集。义务教育学校应利用物联网等技术，实现伴随式的学校教学、管理、生活、环境等数据采集，为学校推进精准管理、精细服务和因材施教等夯实数据基础。同时，学校应根据市、区两级数据采集规范要求，通过数字基座将上级需要的数据归集到市级和区级基础数据库，为教育管理决策提供数据支撑。

深化学校数据应用，开展基于数据驱动的教与学。基于学校多维度、全过程等数据采集、归集和治理，结合教育教学应用，为教师教学、教研、管理、评价等提供智能工具，为学生学习提供精准指导，为师生减负增效。

## 三．保障机制

**1．健全学校数字化机构设置**

建立以校长为第一负责人的学校数字化管理体系，成立分管校领导领衔的学校数字化专门管理机构，并设立专职岗位保障学校网络环境、应用环境、信息安全的建设与保障。学生人数在1000名以上的学校专职信息化业务管理岗位（不含信息技术教师）数量按1岗/500名学生的标准配备；学生人数在1000名以下的学校专职信息化业务管理岗位（不含信息技术教师）数量至少为1个。人员不足的情况下，可根据需求依托区统一购买外包服务。

**2．建立健全学校数字化建设运维与管理制度**

建立学校数字化环境建设与运维的管理责任制度，层层落实责任，做到管理到位、责任到位、措施到位。建立健全与信息化建设、运行和使用相关人员的安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校园网络、普通教室、专用教室、数字学习中心、学校数字基座、个人终端等的建设、运行和使用的管理制度。

**3．做好信息安全技术防范工作**

从物理安全、网络安全、主机（系统）安全、应用安全和数据安全等方面做好各类设备和信息系统的安全防范工作。对于重要的信息系统，要依据相关政策法规，做好风险评估、等保定级、测评整改和教育培训工作。定期开展信息系统和设备的安全检查、评估和加固工作，保障信息化环境的正常运行。

**4．加强运行维护和安全应急保障**

加强校园网络和信息系统的运行维护管理，完善运维规范和流程，组织实施日常运维，并形成运维报告。技术力量不足的，可根据需求依托区统一购买外包服务。完善针对重大事件的应急处置机制，制定应急预案和操作指南，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升应急响应与处置能力。依托区统筹组织应急救援专家、服务团队、区域性运行监测服务以及相关应急资源。

|  |
| --- |
| 抄送：各有关直属事业单位。 |
|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办公室 | 2022年9月8日印发 |  |